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邮储银行，外资银行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其他会管金融机构：

按照 2015 年现场检查计划，各银监局分别对辖内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5 年上半年票据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票据业务中均不同程度存在不审慎行为。为督促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加强票据业务管理，有效防范风险，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票据同业业务专营治理落实不到位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同业专营上收不彻底，不同程度存在未实行专营部门集中审批、分支机构办理同业票据业务、会计处理不集中、未对同业票据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、违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买入返售业务等问题。

（二）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转移规模，消减资本占用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“卖断+买入返售+到期买断”、“假买断、假卖断”、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，假卖断真出表，或帮助他行在月底代持，调节信贷规模；有的利用第三方机构，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，以投资替代贴现，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。

（三）利用承兑贴现业务虚增存贷款规模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，以票吸存，虚增资产负债规模；或以贷款、贴现资金做保证金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，虚增存款。有的还通过人为倒换业务类型，提增中间业务收入，虚增绩效。

（四）与票据中介联手，违规交易，扰乱市场秩序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介合作，离行离柜大量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，非法牟利。

（五）贷款与贴现相互腾挪，掩盖信用风险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贴现资金还旧借新，调节信贷质量指标；发放贷款偿还垫款，掩盖不良。

（六）创新“票据代理”规避监管要求。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同业代理转贴现、抽屉协议，隐匿信贷资产规模；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票据业务，甚至出租、出借账户和印鉴。

（七）部分农村金融机构为他行隐匿、消减信贷规模提供“通道”，违规经营问题突出。在个别股份制银行、城商行主导下，部分农信社、农商行、村镇银行为他行做通道、消规模，违规贴现，大量出具抽屉协议或承诺办理转贴现，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甚至账外经营，潜藏风险重大。

二、监管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票据业务风险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“低风险”业务全口径纳入统一授信范围，认真履行尽职调查、审核、审批职责。要全面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，不得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。对已办理票据承兑、贴现的发票、单据等凭证，经办行应在原件正面注明承兑（贴现）的银行名称、日期、金额等相关信息，防止虚假交易及发票重复使用。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落实同业专营和治理要求，严格按照业务权限、交易对手准入清单和同业授信额度开展同业票据业务。

（二）强化合规管理，规范票据经营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控建设，全面树立合规理念，加强员工行为管控。严禁机构和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，严禁携带凭证、印章等到异地办理票据业务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规范账户特别是异地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管理，不得出租、出借账户，严禁“倒打款”行为。严防银行票据资金被套取、挪用，违规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，甚至成为社会非法金融活动的资金来源。

（三）完善绩效考核，防止资金空转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，按照业务实质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，确保信贷资金有效服务实体经济。防止将票据业务作为调节经营指标和绩效收入的工具，造成银行资金空转。

（四）加大监管力度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各银监局要进一步加大对票据业务的监督与检查力度，坚决把“三铁三见”要求落实到位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管理不力、屡查屡犯及账外经营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，除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外，还要追究上级管理人员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
2015年12月31日